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2026桌球暑假育樂營招生簡章

一、 團隊宗旨

- (1) 制度化推廣：培養本校學生桌球專項運動興趣與能力。
- (2) 專業化訓練：聘請桌球專業教練施以系統化訓練。
- (3) 形塑運動家精神：培養團隊互助之合作精神、勝不驕敗不餒之健全人格。

二、 招生對象：本校**升小二**至升六年級學生(不招收小一新生)。

三、 班別及訓練時間：可同時報名不同班別，若需請假，務必提前告知或致電課外活動組（2311-0395分機825、827）

期別	第一期		第二期	
上課日期	07/06(一)~07/17(五)共10天		07/20(一)~07/31(五)共10天	
班別	A1班	A2班	B1班	B2班
上課時間	09:00~10:30	10:30~12:00	09:00~10:30	10:30~12:00
期別	第三期		第四期	
上課日期	08/03(一)~08/14(五)共10天		08/17(一)~08/28(五)共10天	
班別	C1班	C2班	D1班	D2班
上課時間	09:00~10:30	10:30~12:00	09:00~10:30	10:30~12:00

四、 訓練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B1桌球場；體能活動：操場

五、 指導教練：外聘桌球專業教練團

六、 錄取名額：每班約8-10人(未滿6人不予開班)

七、 報名費：每班別 2000 元

八、 報名方式(可掃描右方 QRcode)：

- (1) 網路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05月31日(星期日) 23:59止**。
- (2) 報名方式(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54ZKEjvw6htbWnqMA>。

九、 繳費日期：**114年6月08日至6月26日止**，校園繳費系統繳費。

十、 退費方式

開班後，錄取學生因故無法上課而申請退費，退費基準依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訂定之。

- (1)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 (2) 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不論是否上課，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
- (3)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 (4)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 (5) 如因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上課，將另訂補課日期，或退還未上課之費用；因個人因素請假，恕無法補課退費。

十一、 本簡章經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

